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盛塑胶充气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龙岩市新盛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盛塑胶充气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50803-04-01-6525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24度 55分 36.580秒, 116度 56分 7.74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F030141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2024年8月至2026年7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建筑面积（m <sup>2</sup> ）	744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符合培丰镇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工业集中区，对照《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号）和《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通知》（龙环〔2021〕126号），项目所在地属方案中划定的重点管控单元（ZH35080320006永定区重点管控单元2），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生态红线。</p>																					
	<p><b>表 1-1 项目与《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 <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 <th>管控单元类别</th> <th>管控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ZH35080320006</td> <td rowspan="2">永定区重点管控单元2</td> <td row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td> <td>项目属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培丰镇工业集中区</td> <td>符合</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1.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2.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td> <td>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项目不使用农药，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80320006	永定区重点管控单元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项目属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培丰镇工业集中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2.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项目不使用农药，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80320006	永定区重点管控单元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项目属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培丰镇工业集中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2.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项目不使用农药，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符合																

					区，应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3.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环境 风 险 防 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使用量较小，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下，对周围环境的潜在影响可控	符合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项目区域水环境现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的标准；依据环境调查可知，项目区域地表水、气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p> <p>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定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p>							

放；固废均可做到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使用电作为主要消耗能源，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资源的消耗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资源消耗型企业。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有效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可有效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企业，不属于《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通知》（龙环〔2021〕126号）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企业，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的实施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赁龙岩市永定区万亿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工业集中区4号、5号2栋闲置厂房作为项目建设用地（租赁合同见附件4）。根据《永定区生态功能区划图》（见附图5），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 with 用地规划符合。

## 3、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于2024年06月07日取得了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福建省投资项目备

	案证明（内资）”（见附件 3）。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戈阳县远扬塑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与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项目合同书（见附件 5），现因实际情况需求，戈阳县远扬塑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龙岩市注册龙岩市新盛塑胶有限公司，以龙岩市新盛塑胶有限公司为主体建设单位（营业执照见附件 2），公司拟分二期建设项目，其中一期项目租赁龙岩市永定区万亿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工业集中区 4 号、5 号 2 栋闲置厂房作为项目建设用地，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充气产品生产线，年产 500 万套充气产品；二期计划建设厂房、办公楼及仓库等。本次环评只针对一期项目进行评价，二期项目暂未规划。</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现场及周边区域环境进行了调查和踏勘，并收集了相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15%;">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5%;">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制品业 292</td> <td>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 <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新盛塑胶充气产品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龙岩市新盛塑胶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工业集中区</p>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2)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表**

## 7、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和清洗用水。

### ①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其中 10 人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生活用水量按住厂员工 150L/(人·d) 计，不住厂员工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t/d、1680t/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4.8t/d、1344t/a。

### ②冷却用水

运营期中塑料冷却成型采用水对生产模具进行间接冷却使塑胶体冷却定型。项目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过程中水遇高温模具会蒸发掉少量的水分，因此需定期补充蒸发水量。项目冷却水池的循环水量为 2.5t/h，冷却水池运行时数约 2520h/a，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冷却塔补充水量(损失量)为循环水量的 1%-2% (本评价以 2% 计算)，则冷却水池的补充用水量约 0.05t/h (126t/a)。

### ③清洗用水

项目丝印完成后需用清水清洗网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网版清洗用水量按 0.2t/d 计，则清洗用水量为 60t/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16t/d、48t/a，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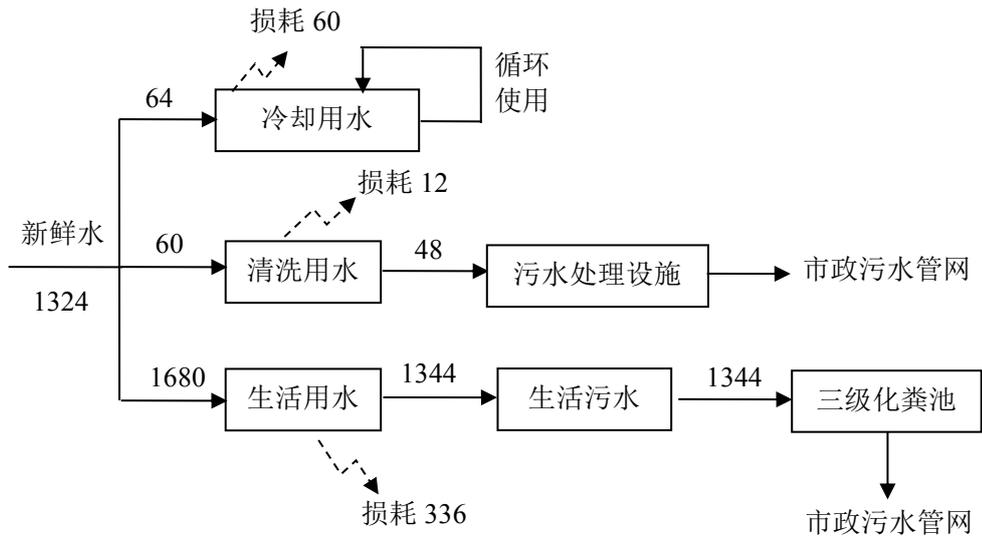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工业集中区，建筑面积为 7440m<sup>2</sup>。本项目建设遵循平面布置原则，结合实际用地和项目平面布置情况，总体布局尊重自然地形地貌而建。

项目在总平面布置时，根据工艺流程、原材料储存、场内外运输等需要，在满足规划、消防、绿化等方面要求的情况下，布设生产设备。各设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使生产过程更加顺畅，节约时间，提高效率。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说明：

## 2、产污环节

根据上述生产工艺，对应产污环节详见表 2-6。

**表 2-6 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类别	拟采取治理措施
废水	清洗网版	清洗废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整个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磁选、光选、人工分选	不合格原料	定期外售
	生产	沉降粉尘	定期外售
	沉淀	沉淀池污泥	定期外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龙岩市永定区万亿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工业集中区 4 号、5 号 2 栋闲置厂房作为项目建设用地，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场地现状图见附图 4。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p> <p>根据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发布的《2023年12月份城区环境空气质量》（<a href="http://www.yongding.gov.cn/xxgk/zdxxgk/hjbh/kqzl/202401/t20240103_2090750.htm">http://www.yongding.gov.cn/xxgk/zdxxgk/hjbh/kqzl/202401/t20240103_2090750.htm</a>），2023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1.77，空气质量1级、优，PM<sub>10</sub>均值为21 μg/m<sup>3</sup>、PM<sub>2.5</sub>均值为12 μg/m<sup>3</sup>，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88 μg/m<sup>3</sup>。全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9.7%，有效天数为365天，其中一级达标天数337天、二级达标天数27天，轻度污染天数1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p> <p>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工业集中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p>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区域水环境为文溪，该河流未在《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中提及，未提到的辖区范围内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所属水域执行I类标准，未提到的其它水域执行III类标准。本项目不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因此，功能区划为III类功能区。</p> <p>根据《2022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2年，我市3条主要河流76个国、省控（考）断面总体水质良好，I-III类综合水质比例为100%，I-II类水质比例为50%。省控小流域49个监测断面水质为I-III类综合水质比例为100%，I-II类综合水质比例为38.8%；无劣V类水质的断面。60个乡镇交接断面I-III类水水质达标率为100%，I-II类综合水质比例为40%。</p> <p>13个市、县集中式生活水源地水质100%达标。</p> <p>因此，项目区域水环境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	--

	<p>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工业园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敏感目标/环境保护目标</th> <th>最近距离 (m)</th> <th>方位</th> <th>规模</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 <td>樟坑新村</td> <td>153</td> <td>NE</td> <td>约 160 人</td> <td rowspan="4">(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二类区</td> </tr> <tr> <td>洋坑居民区</td> <td>388</td> <td>N</td> <td>约 200 人</td> </tr> <tr> <td>东山居民区</td> <td>170</td> <td>NW</td> <td>约 80 人</td> </tr> <tr> <td>文溪村居民区</td> <td>190</td> <td>S</td> <td>约 300 人</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文溪</td> <td>377</td> <td>NW</td> <td>/</td> <td>(GB3838-2002)III类水体</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3">项目所在厂界 50m 范围</td> <td></td> <td>(GB3096-2008) 3 类区</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环境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m)	方位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樟坑新村	153	NE	约 160 人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二类区	洋坑居民区	388	N	约 200 人	东山居民区	170	NW	约 80 人	文溪村居民区	190	S	约 300 人	水环境	文溪	377	NW	/	(GB3838-2002)III类水体	声环境	项目所在厂界 50m 范围				(GB3096-2008) 3 类区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环境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m)	方位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樟坑新村	153	NE	约 160 人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二类区																																			
		洋坑居民区	388	N	约 200 人																																				
		东山居民区	170	NW	约 80 人																																				
		文溪村居民区	190	S	约 300 人																																				
水环境	文溪	377	NW	/	(GB3838-2002)III类水体																																				
声环境	项目所在厂界 50m 范围				(GB3096-2008) 3 类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根据项目污染源及源强分析，并结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现状，主要考虑运营期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运营期内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气、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生产固废等。各污染物排放应执行表 3-2 中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运营期执行排放标准及污染控制</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标准名称</th> <th>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d> <td>pH</td> <td>6.5~9.5（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500mg/L</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350mg/L</td> </tr> <tr> <td>SS</td> <td>400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45mg/L</td> </tr> <tr> <td rowspan="5">生产废气</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td> <td>非甲烷总烃（有组织）</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sup>3</sup>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0.5</td> </tr> <tr> <td colspan="2">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td> </tr> <tr> <td rowspan="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td> <td>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td> <td>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设监控点）</td> <td>8mg/m<sup>3</sup>（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关标准</td> <td>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30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6.5~9.5（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5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生产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sup>3</sup>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0.5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设监控点）	8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6.5~9.5（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5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生产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sup>3</sup>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0.5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设监控点）	8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氯化氢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
			氯化氢 (无组织)	厂界外最高点浓度 0.2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23 版)》(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期间总量控制污染物共八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工业粉尘、VOCs、总氮、总磷（重点区域和行业）。</p> <p>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项目生产工艺，确定项目的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为非约束总量控制指标，无需申请总量控制，但仍应以达标排放为控制原则。</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项目租赁闲置厂房作为项目建设用地，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拟购设备及安装。项目施工期具有影响小，时间短的特点，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轻微，故本评价对施工期不做定量分析。</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b>1、废气</b></p> <p><b>1.1 污染源强分析</b></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p> <p>(1) 注塑废气</p> <p>项目采用注塑机注塑成型，所用注塑原料为 TPU 粒子、PVC 粒子、ABS 粒子和 POM 粒子。TPU 粒子分解温度是 240℃，注塑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工作温度未达到 TPU 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因此不会产生裂解废气，但物料熔融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VC 粒子分解温度是 220-280℃，注塑温度控制在 160℃左右，工作温度未达到 PVC 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因此不会产生裂解废气，但物料熔融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 PVC 胶粒在 130℃以上的温度下会产生极少量的 HCl 气体。ABS 粒子分解温度是 200-260℃，注塑温度控制在 160℃左右，工作温度未达到 ABS 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因此不会产生裂解废气，但原料塑料粒子注塑过程要处于熔融状态，塑料聚合物单体或添加剂等少量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本评价注塑废气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树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聚苯乙烯塑料米使用量为 210t/a，聚丙烯塑料米使用量为 39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1t/a。注塑机运行时间均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产生速率为 0.0875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地区（即根据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对大气污染严重，或生态环境脆弱，或有进一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等，需要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地区），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kg/h；其他地区，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kg/h，在满足排放浓度达标的前提下，可以不用安装 VOCs 治理设施”，根据表 4-4 预测，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p>

烃（没有安装治理设施）浓度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次新建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1.2 非正常工况

考虑项目喷淋系统故障时，会出现废气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以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考虑处理效率下降。为了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废气排放日常监测，定期维护检查喷淋设施，杜绝非正常排放，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 1.3 达标性分析

卸料粉尘和下料粉尘，通过车间自然沉降和水雾喷淋装置，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 1.5 自行监测

项目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要求进行监测。

表 4-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 次/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2、废水

###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生活用水量按不住厂员工 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5t/d、202.8t/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52t/d、162.24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选取：COD<sub>Cr</sub>：400mg/L、BOD<sub>5</sub>：250mg/L、NH<sub>3</sub>-N：35mg/L、SS：220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定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要求，即：COD<sub>Cr</sub> ≤500mg/L、BOD<sub>5</sub> ≤350mg/L、NH<sub>3</sub>-N ≤45mg/L、SS ≤400mg/L。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产生浓度（mg/L）	162.24t/a	400	250	35	220
产生量（t/a）		0.0649	0.0406	0.00568	0.0357
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		15	9	3	30
排放浓度（mg/L）		340	228	34	154
排放量（t/a）		0.0552	0.037	0.00552	0.02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350	45	400

### (2) 可行性分析

#### ①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水质均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永定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坎市镇清溪村园山子，建设规模定为 8×104m<sup>3</sup>/d，分两期建设，近期（2012 年）4.0×104m<sup>3</sup>/d，远期（2020 年）扩建 8×104m<sup>3</sup>/d。采用 CAST 工艺，收水范围为高陂、坎市和培丰三个镇的生产、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其设计收水范围内。项目经 2010 年永发改[2010]48 号文件批准建设，2011 年 7 月开工，污水厂厂区工程于 2013 年 9 月

10日建成运行投产，已建成工程处理规模为1.5万吨/日，管网工程也已经完成14.7公里。

项目位于永定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厂区已接通园区污水管网，因此项目运营后，废水可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永定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 ③水量可行性分析

目前永定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实际平均废水处理量约1.08万吨/日。项目废水年产生量162.24t/a（0.52t/d），仅占其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0.00481%，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永定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 3、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注塑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噪声源强详见表4-4。

表4-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噪声级	治理措施	采取措施后噪声级
1	注塑机	70	低噪声设备、车间墙体反射以及距离的衰减	55

###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选用预测模式，考虑到噪声预测点位均在场界处，到噪声源有一定的距离，所以可以按点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

#### A.点声源预测模式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A(r) = L_{Aw} - 20 \lg(r) - 8$$

若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B. 叠加模式

以厂界噪声值为背景值, 预测设备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 而后叠加背景值, 作为本项目运行后的厂界噪声值进行评价。叠加模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C. 声波传播途径分析

本次预测的声传播衰减可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而不考虑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屏蔽等衰减因素。但位于室内的生产设备需考虑墙体隔声衰减, 墙体隔声按 10dB 计算。

#### D. 噪声预测背景取值

本评价以环境现状噪声为背景值。

#### (3) 预测结果与分析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5。

**表 4-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 dB (A)**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dB)	超标值 (dB)	备注
	贡献值	预测值	贡献值	预测值			
1#东北侧 厂界外 1 米	45.8	59.2	36.5	47.6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	0	均未出现超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在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下，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1 季度	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产生的生活垃圾按不住厂员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5kg/d，2.028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7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2.028t	车间内	环卫部门清运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上述废弃物实际产生情况建设相应生活垃圾贮存场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并做好日常管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建设要求与运行管理应满足：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

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很小。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CODcr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三级化粪池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车间墙体反射以及距离的衰减以及加强设备管理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沉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A、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在项目施工阶段,环境管理职责应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负责;在项目建成营			

运后，必须建立长期的管理机构（针对本项目，建议纳入后勤与基建处统一管理），在机构中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其职责是专门负责项目区内环境管理，制定环保管理条例，承担有关环境监视并监督条例的执行。

####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行政管理部门应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区域内日常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能为：

a.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所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要求，制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及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与实施。

b.负责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并提出污染源治理方案。

c.配合环卫部门定期做好对区内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洁消毒，杜绝病菌的滋生与繁殖。

d.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对相关环保设施及投资进行竣工验收。

e.做好日常环境监测，重点是对废气、噪声、生活垃圾以及环境空气质量实施监测，定期清理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同时应配合当地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

f.参与对发生在项目区域内的各种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和总结，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填报各种环境管理报表。

g.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积累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种原始资料。

#### B、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依据包括：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环境保护设施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2)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①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②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④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⑥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⑦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⑧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4)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5)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6)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7)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要充分依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同时结合重点建设项目定点检查，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监督结果向社会公开。

(8)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上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9) 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按时完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采取约谈、综合督查等方式督促相关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抓紧实施。

#### C、环境监测

从保护环境角度出发，根据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制定一套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其目的是根据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监测结果获得反馈信息，发现项目出现的环境问题并及时加以解决，防止环境质量下降，保障环境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环境监测计划应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进行监测，并根据具体指标分别采取常规监测和定期监测，环境监测内容主要是污染源监测与必要的外环境监测。

#### D、排污口规范化

##### (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

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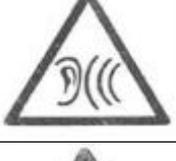
(2) 排污口规范的范围和时间

根据闽环保[1999]理 3 号“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都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把各类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全部纳入“三同时”进行实施，并列入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

**表 5-1 排放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

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水污染源		
大气污染源		
噪声污染源		
一般固体废物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分类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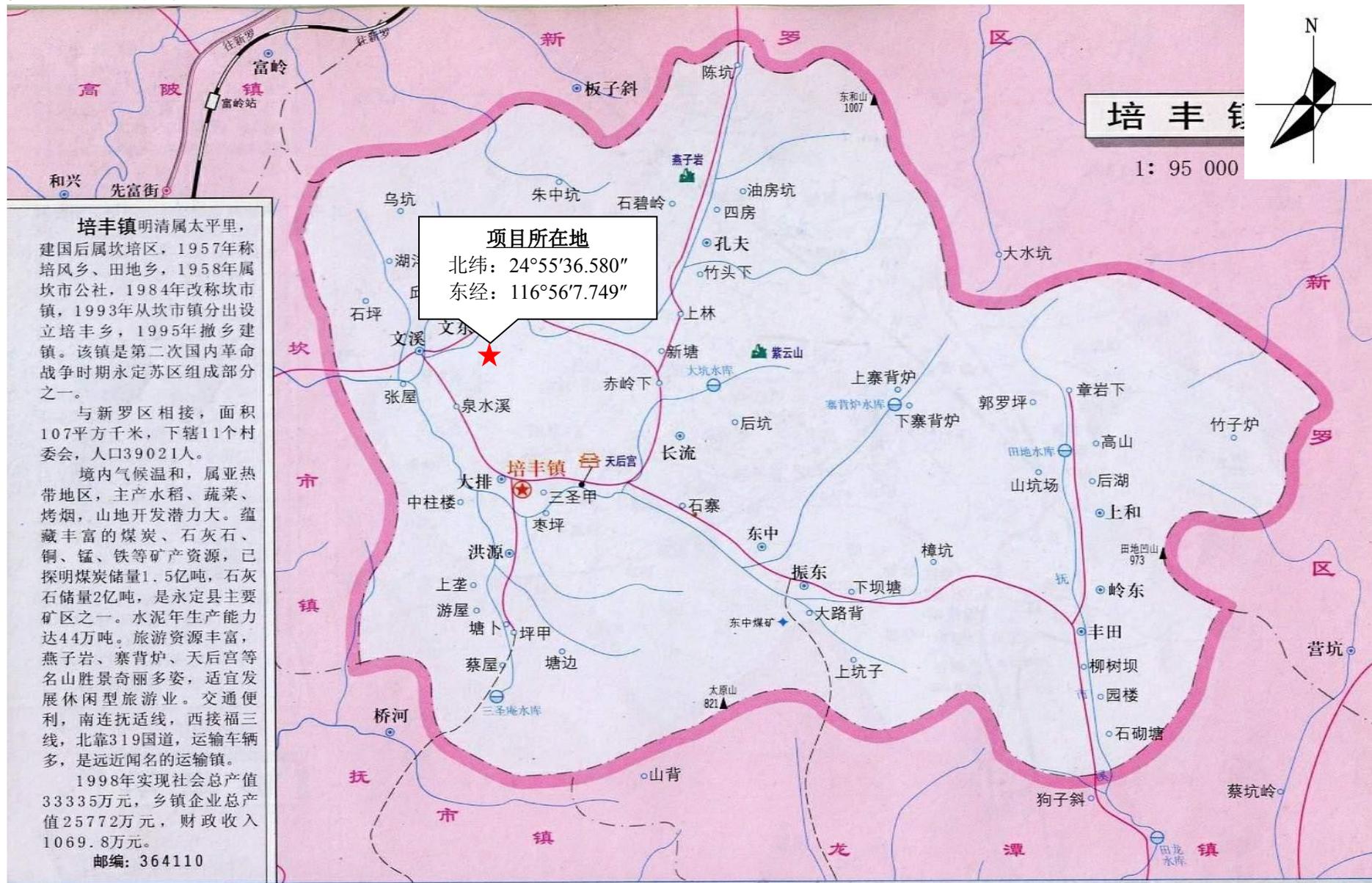
龙岩市新盛塑胶有限公司建设的新盛塑胶充气产品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工业集中区闲置厂房，选址适宜，且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影响环境的因素，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加强生产规范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设施，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保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按照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要求，严格进行管理，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5 永定区生态功能区划图

